

# 都昌县财政局文件

都财处〔2025〕3号

---

##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江西省晨晖鲜厨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高

联系电话：13006851660

地址：江西省九江市都昌县蔡岭镇工业园区鹏程大道1号

邮政编码：332600

被投诉人1：江西省安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华

联系电话：13177772655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董家窑街道贤士一路39号

11、12楼

邮政编码：330006

被投诉人 2：吉安市国经配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帅鹏

联系电话：18879646988

联系地址：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城南专业市场 B-08-5 地块  
广汽长丰、金杯（原华晨中华）4S 店 101 室

邮政编码：343000

相关当事人：都昌县教育体育局

联系人：伍尤鸿

联系电话：13755259955

联系地址：江西省九江市都昌县新妙湖大道 1 号

邮政编码：332600

投诉人江西省晨晖鲜厨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因不满意代理机构江西省安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都昌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和公办幼儿园食堂食材统一供应及配送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XAL2025-ZC260）的质疑函作出的质疑答复，遂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向本机关提起投诉，本机关依法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都昌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和公办幼儿园食堂食材统一供应及配送服务采购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

项目招标编号：JXAL2025-ZC260

采购人名称：都昌县教育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江西省安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公告时间：2025 年 8 月 8 日

开标时间：2025 年 9 月 2 日

采购结果公告时间：2025 年 9 月 3 日

投诉受理时间：2025 年 9 月 19 日

暂停采购活动时间：2025 年 9 月 28 日

投诉处理决定时间：2025 年 10 月 17 日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江西省晨晖鲜厨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8 日向代理机构江西省安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吉安市国经配送有限公司在该项目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服务）中填报的 2024 年度核心数据，与该公司 2025 年 2 月参与青原区食材配送采购项目（项目编号：ABXZBZC202501009）时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数据存在重大矛盾，涉嫌违反《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该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代理机构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

投诉人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向代理机构提出第二次质疑，质疑事项为：吉安市国经配送有限公司 2025 年提交的两份 2024 年度《中小企业声明函》数据极端矛盾，该矛盾本身既构成“虚假填报”的直接线索，代理机构应主动核查，而非以“未证明不实”推诿；代理机构引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应对“质疑阶段”核查，属于法律条款适用错误，混淆“质疑”与“投诉”的程序边界，变相拒绝履行质疑阶段的核查义务；代理机构将“数据真实性核查”责任转移给无权限的质疑人，违背《政府采购法》赋予代理机构的监督辅助职责。

代理机构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

#### **四、投诉人投诉事项及相关诉求情况**

投诉人江西省晨晖鲜厨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称该项目中标供应商吉安市国经配送有限公司在参与该项目投标时提交的 2024 年度中小企业声明（服务）涉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采购代理机构江西省安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未履行质疑阶段核查义务，采购人都昌县教育体育局未尽监督职责。

投诉人要求代理机构、采购人暂停该项目中标结果执行，避免虚假填报主体违规履约；要求取消中标供应商中标资格，没收履约保证金、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且 3 年内禁止参与都昌县政府采购活动，并按该项目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顺延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要求对代理机构“敷衍答复、转嫁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要求代理机构进行整改，并将整改结果书面告知投诉人；要求将本次投诉的处理结果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示，并于处理完毕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投诉人。

#### **五、被投诉人代理机构江西省安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答复情况**

针对投诉事项：代理机构称 2025 年 9 月 8 日收到投诉人的第一次质疑函后，立即启动了核查程序，于 2025 年 9 月 9 日向吉安市国经配送有限公司发出了《关于递交都昌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和公办幼儿园食堂食材统一供应及配送服务（项目编号：JXAL2025-ZC260）质疑证明材料的函》，吉安市国经配送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进行了回复，回复内容为：“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我司已

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如实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根据相关规定，投标文件内容为认定我司身份的法定依据，贵公司无权要求我司在此之外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不同项目数据差异不构成有效质疑理由，承诺本项目投标过程中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通过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情形”。据此，代理机构称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第十六条的规定，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具备核查《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的权限，无法进一步核查，并于2025年9月12日向投诉人就质疑事项进行了书面回复。

代理机构称在收到我局向其发出的投诉答复通知书后，于2025年9月23日向吉安市国经配送有限公司发出了《关于对都昌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和公办幼儿园食堂食材统一供应及配送服务〈中小企业声明(服务)〉进行说明的函》，要求投诉人对两个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数据不一致的情形进行说明，吉安市国经配送有限公司于2025年9月23日对此进行了回复。

综上所述，代理机构称不存在投诉人提出的投诉事项的情形。

## 六、被投诉人中标供应商吉安市国经配送有限公司的答复情况

针对投诉事项：一是吉安市国经配送有限公司称青原区食材配送采购项目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与该项目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服务）数据存在偏差系因该公司系统导出数据延迟、审计报告出具滞后导致的非主观性理解错误，不影响企业实际类型划分，仍符合中小企业认定标准，若存在细微偏差也属于

可更正范畴，不构成虚假材料，且该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数据填报无误，不影响该项目评审结果；二是该项目评标委员会在符合性审查时根据吉安市国经配送有限公司提供的格式正确的中小企业声明（服务）予以了合格认定；三是吉安市国经配送有限公司称在参与该项目投标时已根据该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如实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服务），根据相关规定，投标文件内容为认定该公司身份的法定依据，不同项目数据差异不构成有效质疑理由；四是吉安市国经配送有限公司称参与该项目时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关于中小企业声明（服务）是该公司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提供，并严格按照 2024 年度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数据，其中从业人员是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填写的，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是依据上饶悦诚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出具的《2024 年度第三方审计报告》的数据填写。因此，吉安市国经配送有限公司称该项目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服务）是真实有效，不存在涉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情形。

## **七、与投诉事项相关当事人采购人都昌县教育体育局的答复情况**

针对投诉事项：采购人称 2025 年 9 月 8 日收到投诉人的第一次质疑函后，委托代理机构立即启动了核查程序，代理机构于 2025 年 9 月 9 日向吉安市国经配送有限公司发送了《关于递交都昌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和公办幼儿园食堂食材统一供应及配送服务（项目编号：JXAL2025-ZC260）质疑证明材料的函》，吉安市国经配送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进行了回复，回

复内容为：“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我司已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如实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根据相关规定，投标文件内容为认定我司身份的法定依据，贵公司无权要求我司在此之外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不同项目数据差异不构成有效质疑理由。承诺本项目投标过程中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通过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情形”。据此，采购人称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第十六条的规定，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具备核查《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的权限，无法进一步核查。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于2025年9月12日向投诉人就质疑事项进行了书面回复。

采购人称在收到我局向其发出的投诉答复通知书后，高度重视，为能积极配合对投诉事项的调查工作，委托代理机构于2025年9月23日向吉安市国经配送有限公司发出了《关于对都昌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和公办幼儿园食堂食材统一供应及配送服务〈中小企业声明(服务)〉进行说明的函》，要求其对两个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数据不一致的情形进行说明，吉安市国经配送有限公司于2025年9月23日对此进行了回复，2025年9月23日采购人同步向吉安市吉州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出了《协助调查函》，吉安市吉州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后续也进行了回复。

综上所述，采购人称不存在投诉人提出的投诉事项的情形。

## 八、本机关核查情况

我局受理投诉后，向代理机构、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发出了《投诉答复通知书》，调取了该项目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

投标文件等资料，并于 2025 年 9 月 28 日组织召开专题会议，对吉安市国经配送有限公司提交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2024 年度员工合同、工资转账记录等证明材料进行了现场核查，为进一步核实情况，我局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会同都昌县教育体育局赴吉安市吉州区，向当地行政审批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投诉事项 1：**针对投诉人投诉吉安市国经配送有限公司涉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一是关于该项目中小企业声明（服务）数据真实性情况，经核查吉安市国经配送有限公司提交的上饶悦诚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出具的《赣饶悦诚审字〔2025〕第 25772 号审计报告》、2024 年度员工合同、工资转账记录等资料，该公司在参与该项目时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服务）中填报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数据，与上述证明材料一致；二是关于吉安市国经配送有限公司企业类型的认定情况，根据吉安市吉州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向我局回复的《关于协助调查函的复函》，确认该公司属于中小型企业。综上，吉安市国经配送有限公司在该项目投标阶段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服务）内容属实质性响应。因此，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 1 不成立。

**投诉事项 2：**针对投诉人投诉代理机构未履行质疑阶段核查义务。代理机构在质疑阶段调查取证不够及时，在处理质疑阶段没有针对吉安市国经配送有限公司在参与该项目时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服务）数据实质性进行符合性审查和事实合理性判断，同时未提请采购人的行政监督部门协助开展实质性认定，只在投诉阶段向吉安市国经配送有限公司就中小企业声明

（服务）数据实质性的问题要求进行说明，代理机构对此存在履职不足问题，未能完全履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的核查义务，但未对采购结果产生根本影响，为此，责令代理机构就本次质疑答复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书面报我局。投诉事项 2 成立。

**投诉事项 3：**针对投诉人投诉采购人都昌县教育体育局未尽监督职责。采购人在质疑阶段调查取证不够及时，在处理质疑阶段没有督促代理机构针对吉安市国经配送有限公司在参与该项目时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服务）数据实质性进行符合性审查和事实合理性判断，只在投诉阶段督促代理机构向吉安市国经配送有限公司就中小企业声明（服务）数据实质性的问题要求进行说明，以及向吉安市吉州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就中小企业声明（服务）数据实质性的问题进行核查，采购人对代理机构存在督促不力问题，但未对采购结果产生根本影响，为此，责令采购人对履行采购人主体责任不到位的问题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书面报我局。投诉事项 3 成立。

## **九、处理决定和处理依据**

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第十五条、第二十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三条以及《九江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全面落实预算单位采购人主体责任的工作意见》（九财购〔2022〕15 号）第十条规定。本机关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投诉人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不足，投诉事项 1 不成立，予以驳回投诉。

投诉人投诉事项 2 成立，责令代理机构就本次质疑答复工

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书面报我局。

投诉人投诉事项 3 成立，责令采购人对履行采购人主体责任不到位的问题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书面报我局。

#### 十、权利告知

本投诉各方当事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九江市都昌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九江市湖口县人民法院或九江市都昌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